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29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梨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

被告 郭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7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訴外人購買商品，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分期總價金額、分期起訖日、期數、每期付款金額，如未依約繳款，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然被告實際繳納如

01 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則依約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仍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而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訴外人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
04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072元，及其中46,248元自民
06 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9,824元自113年6月10
07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12 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3頁）。
13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
15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17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18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法律行為，違反
19 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20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389
21 條、第71條前段、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2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所載「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前段
23 所載「如您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
24 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按：即原告）得不經催告，逕
25 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之條款（見本院卷第6頁
26 反面、第8頁、第10頁），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規定，
27 應屬無效，自仍須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28 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原告既因債權讓與而
29 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自應
30 同受拘束。茲分述如下：

31 1.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部分：被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

11月10日止，遲付之金額為19,270元（計算式： $3,854\text{元} \times 5 = 19,270\text{元}$ ），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18,500元（計算式： $2,500\text{元} \times 1/5 = 18,500\text{元}$ ），是原告於114年7月14日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46,248元（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狀章），即屬有據。

2.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部分：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遲付之金額為3,334元（計算式： $1,667\text{元} \times 2 = 3,334\text{元}$ ），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3,000元（計算式： $15,000\text{元} \times 1/5 = 3,000\text{元}$ ），是原告於114年7月14日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3,334元（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狀章），即屬有據。

3.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部分：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遲付之金額為6,596元（計算式： $3,298\text{元} \times 2 = 6,596\text{元}$ ），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5,936元（計算式： $29,680\text{元} \times 1/5 = 5,936\text{元}$ ），是原告於114年7月14日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16,490元（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狀章），即屬有據。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依照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第10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公司得不經催告，要求被告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雖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應自113年7月10日起起算遲延利息、如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部分應自113年6月10日起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應係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並於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院審酌本件原告雖有部分敗訴，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低，爰酌定仍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就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

編號	訴外人	分期總價金額（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約定期數	每期付款金額（新臺幣）	實際繳付期數	未繳金額（新臺幣）
1	林口車業有限公司	92,500元	112年7月10日至114年6月10日	24期	3,854元（首期為3,858元）	12期	46,248元
2	名宇髮廊	15,000元	112年11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	9期	1,667元（首期為1,664元）	7期	3,334元
3	蘇儷靈眉妝美學館	29,680元	113年2月10日至113年10月10日	9期	3,298元（首期為3,296元）	4期	16,490元

附表二：

編號	應繳款日期	應繳款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7月10日	3,854元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1日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1日
	113年10月10日		113年10月11日
	113年11月10日	30,832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3年11月11日
小計		46,248元	
2	113年6月10日	1,667元	113年6月11日
	113年7月10日	1,667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3年7月11日
小計		3,334元	
3	113年6月10日	3,298元	113年6月11日
	113年7月10日	13,192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3年7月11日
小計		16,490元	

(續上頁)

01

總計	66,072 元 (計算式：46,248 元 + 3,334 元 + 16,490 元 = 66,072 元)
----	---